

千山区人民政府

农转用使用土地预公告

千山使用预告字[2023]第7号

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花麦屯村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3513 公顷（面积以省政府批准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范围

本次拟使用土地位于东鞍山街道办事处花麦屯村民委员会，具体范围以使用土地界线图为准。

二、使用目的

按照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该用地拟开发用途主要为工业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

东鞍山街道办事处组织花麦屯村民委员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对拟使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本公告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此期间东鞍山街道办事处组织花麦屯村民委员会完成以上调查确认工作。如有异议，由东鞍山街道办事处将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千山区人民政府报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